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
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编制）单位：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311300

企业电话：1865816715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桂芳桥工业集聚区）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杭临环评审[2023]139 号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证及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6：立案文件	
附件 7：助剂 MSDS	
附件 8：监测报告	
附件 9：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0：厂区照片	
附件 11：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概况调查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桂芳桥工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装饰纸、水性油墨、水性光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水性油墨和 200 吨水性光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8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0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3.25-2024.03.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临安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文本）（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实施） 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实施）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实施) 13、《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6、《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审批表(立案号: 杭环临立审[2023]106 号), 2023 年 9 月 4 日; 2、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09 月; 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关于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临环评审[2023]139 号),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四、其他验收监测相关资料 1、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杭广测检 2024(HJ)字第 24032241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水性油墨及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目前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暂未产生印刷机清洗废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待水质不满足喷淋条件后，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未更换喷淋废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市临安区藻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最终项目废水外排（TN、COD_{Cr}、NH₃-N、TP）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1-1、表 1.1-2。 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table><tr><th>项目 级别</th><th>pH</th><th>SS</th><th>BOD₅</th><th>COD</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r><td>三级</td><td>6-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35*</td><td>8*</td></tr></table>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表 1.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table><tr><th>项目 级别</th><th>pH</th><th>SS</th><th>BOD₅</th><th>COD</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r><td>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10</td><td>10</td><td>40</td><td>2（4）¹</td><td>0.3</td></tr></table> 注：（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2）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1。 表 1.2-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³</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able> 由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无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故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三级	6-9	400	300	500	35*	8*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40	2（4） ¹	0.3	污染物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三级	6-9	400	300	500	35*	8*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40	2（4） ¹	0.3																												
	污染物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2。

表 1.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以及印刷过程会有一定异味产生，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1.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标准类别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厂界标准值 （新扩改建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排放标准值（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厂区内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由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的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相关排放限值，故本项目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从严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4。

**表 1.2-4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详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包装袋贮存，其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文件中对全厂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0.010t/a、氨氮 0.0005t/a、VOC4.328t/a。
--	---

表二：项目情况

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曾用名为杭州临安景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刷装饰纸、墙纸及相关印刷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生产发展需要，企业已投资 200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租用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桂芳桥工业集聚区）的闲置厂房 1300 平方米，并将原位于临安区玲珑街道化龙工业集聚区的年产 300 吨水性光油和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线项目于 2023 年 7 月整体搬迁至新厂房，搬迁同时实施扩建（扩建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500 吨水性油墨和 200 吨水性光油），并购置先进的印刷和水性油墨生产设备，计划最终形成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的生产规模。目前原厂房已不再生产，项目已形成年产 400 吨水性油墨和 200 吨水性光油的生产规模，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根据立案审批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未批先建进行处罚（立案号：杭环临立审[2023]106 号），目前企业已按要求停产后补办环评手续。该项目已在临安区发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项目代码 2307-330112-07-02-522600）。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1。



图 2.1-1 地理位置示意图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成至今环保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及环保处罚情况介绍如下：

2015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安景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水性光油、500 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原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安景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水性光油、500 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15]111 号），项目实施后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通过废水、废气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通过噪声、固废验收（临环验 L[2018]028 号）。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30185260347-347，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因疫情等原因经营不善停产，故未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9 月 4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涉嫌未报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案进行立案审批（立案号：杭环临立审[2023]106 号）。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关于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临环评审[2023]139 号）。同时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185341811848U001P（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 吨水性油墨和 200 吨水性光油，目前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现有员工 7 人，年工作时间 290 天，实行单班制，日间 8 小时工作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次实施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 吨水性油墨和 200 吨水性光油的生产规模，并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验收检测工作。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规模见表 2.1-1，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能
水性光油	500t/a	200t/a
水性油墨	1000t/a	400t/a
印刷装饰纸	1000t/a	0t/a

注：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产品包装多为 20kg/桶，其余特殊规格将按照客户需求，包装桶不进行回收与清洗。

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约 1300 平方米，水性油墨生	租用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约 1300 平方米，水性油	厂房平面布局与环

		产区以及水性光油生产区位于厂房东北侧，装饰纸印刷区位于厂房东南侧 迁扩建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的生产规模。	墨生产区以及水性光油生产区位于厂房东北侧，目前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预留装饰纸印刷区位于厂房东南侧。 目前公司已将企业整体搬迁至此，企业现已形成年产 400 吨水性油墨和 200 吨水性光油的生产规模。	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设置原材料仓库以及成品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设置危化品仓库，位于厂房北侧	已设置原材料仓库以及成品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已设置危化品仓库，位于厂房北侧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叉车运输	叉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功能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南角	位于厂房西南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供电系统提供	由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水性油墨及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印刷装饰纸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水性油墨及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管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生产时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印刷机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黑色水性油墨的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州市临安区藻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最终项目废水外排（TN、CODCr、NH3-N、TP）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生产时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州市临安区藻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最终项目废水外排（TN、CODCr、NH3-N、TP）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对设备采用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已对设备采用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及处置系统	迁扩建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1 间，一般固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北侧，平面尺寸均为 3m×3m。	已设置危废仓库 1 间，一般固废仓库 1 间，均位于车间北侧，平面尺寸均为 3m×3m。	与环评一致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次迁扩建全厂 环评审批量	全厂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高速混合机	6 台	3 台	-3 台	原厂迁至新厂 2 台， 另新购置 1 台，其余 暂未购置
2	砂磨机	8 台	2 台	-6 台	已购置型号：HNM25 其余暂未购置
3	密闭搅拌釜	2 个	0 个	-2 个	暂未购置
4	过滤机	3 台	1 台	-2 台	新购置 1 台，其余暂 未购置
5	分散缸	30 个	6 个	-24 个	容积为 1m ³ ， 新购置 6 个，其余暂 未购置
6	高速全自动印刷生产线	2 条	0 条	-2 条	暂未购置
7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0	/

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次迁扩建全厂环评审批量 (t/a)	现实际折算年用量 (t/a)	变化量 (t/a)	厂区最大贮存量 (t/a)	备注
水性油墨							
1	水性树脂		400	160	-240	40	外购，125kg/桶，液体
2	丙二醇		122	50	-72	10	外购，25kg/桶，液体
3	水性颜料		141	57	-84	10	外购，25kg/桶，液体
4	乙二醇		51	21	-30	5	外购，25kg/桶，液体
5	助剂	润湿剂	30	12	-18	3	外购，25kg/桶，液体
		消泡剂					
6	水		292	117	-175	/	/
7	包装桶		50000 个/a	20000 个/a	-30000 个/a	5000 个/a	外购
水性光油							
8	水性树脂		245	100	-145	20	外购，125kg/桶，液体
9	丙二醇		115	60	-55	10	外购，25kg/桶，液体

10	乙二醇		35	15	-20	3	外购，25kg/桶，液体
11	助剂	润湿剂	21.2	9	-12.2	2	外购，25kg/桶，液体
		消泡剂					
12	水		88.8	36	-52.8	/	/
13	包装桶		25000 个/a	10000 个/a	-15000 个/a	2500 个/a	外购
印刷装饰纸（暂未实施）							
14	纸		1000.5	0	-1000.5	/	/
15	水性油墨		86	0	-86	/	/
16	冲淡剂		172	0	-172	/	/
17	无纺布		0.05	0	-0.05	/	/
18	抹布		0.1	0	-0.1	/	/
全厂各生产线原辅料用量合计							
1	水性树脂		645	260	-385	60	外购，125kg/桶，液体
2	丙二醇		237	110	-127	20	外购，25kg/桶，液体
3	水性颜料		141	57	-84	10	外购，25kg/桶，液体
4	乙二醇		86	36	50	8	外购，25kg/桶，液体
5	助剂	润湿剂	51.2	21	30.2	5	外购，25kg/桶，液体
		消泡剂					
6	纸		1000.5	0	-1000.5	/	印刷装饰纸生产线 暂未实施
7	水性油墨		86	0	-86	20	印刷装饰纸生产线 暂未实施
8	冲淡剂		172	0	-172	20	印刷装饰纸生产线 暂未实施
9	无纺布		0.05	0	-0.05	/	印刷装饰纸生产线 暂未实施
10	抹布		0.1	0	-0.1	/	印刷装饰纸生产线 暂未实施
11	水		380.8	153	-227.3	/	/
12	包装桶		75000 个/a	30000 个/a	-45000 个/a	7500 个/a	外购
全厂合计使用量							
13	水		672.22	263.92	-408.3	/	/

14	电	30 万 KW · h	12 万 KW · h	-18 万 KW · h	/	/
----	---	-------------	-------------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水性树脂：水性树脂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树脂体系。与水融合，形成溶液，待水挥发后，形成树脂膜材料。水性树脂不是用水性树脂本身，而是需要水挥发后获得的膜材料。水性树脂包括三大类：水溶性高分子、高吸水树脂和水性涂料，可广泛应用于涂料、胶粘剂、织物涂层与整理剂、皮革涂饰剂、纸张表面处理剂和纤维表面处理剂。

②丙二醇：丙二醇为无色吸湿粘稠液体，几乎无味无色，沸点为 188.2℃，熔点为-59℃，相对密度为 1.04，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可用作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原料，在化妆品、牙膏和香皂中可与甘油或山梨醇配合用作润湿剂。在染发剂中用作调湿、匀发剂，也用作防冻剂，还用于玻璃纸、增塑剂和制药工业。

③乙二醇：化学式为(CH₂OH)₂，是最简单的二元醇。乙二醇是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沸点为 111.1℃，密度为 1.113g/cm³，对动物有低毒性，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

④本项目助剂主要为消泡剂与润湿剂。根据企业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附件 7）：润湿剂（乳化润湿剂）主要成分为酚醛衍生物，为无色至浅黄色粘稠液体，密度为 1.04-1.10g/cm³，易溶于乙二醇、丙二醇及脂肪族等溶剂；消泡剂（聚醚改性硅氧烷）为混合物，不含有害成分，为微黄色透明至浑浊液体，密度为 1.05g/cm³，可溶于水。

4. 水平衡

根据核查，本项目目前员工 7 人，年工作时间为 29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本项目全厂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情况图如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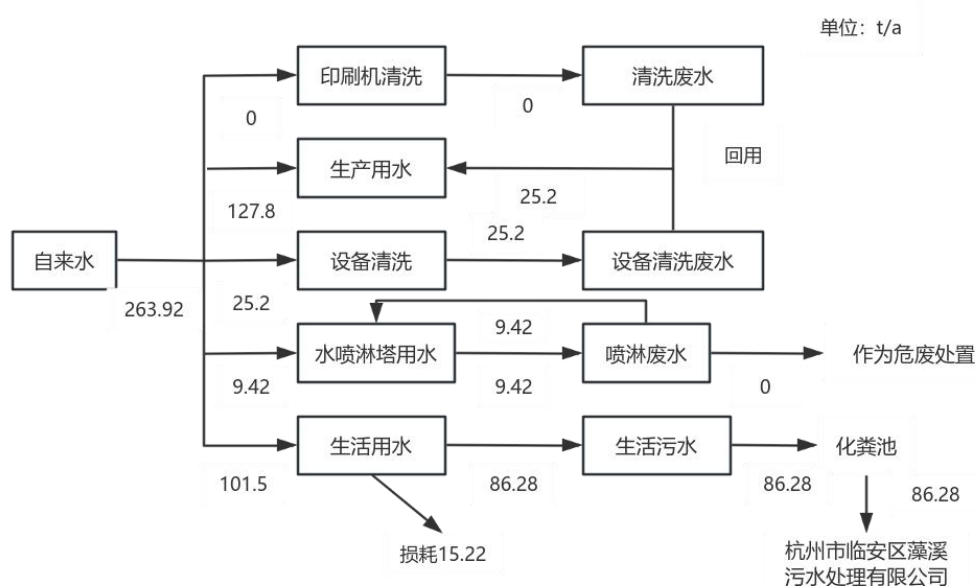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水性油墨、水性光油

迁扩建项目水性油墨以及水性光油生产工艺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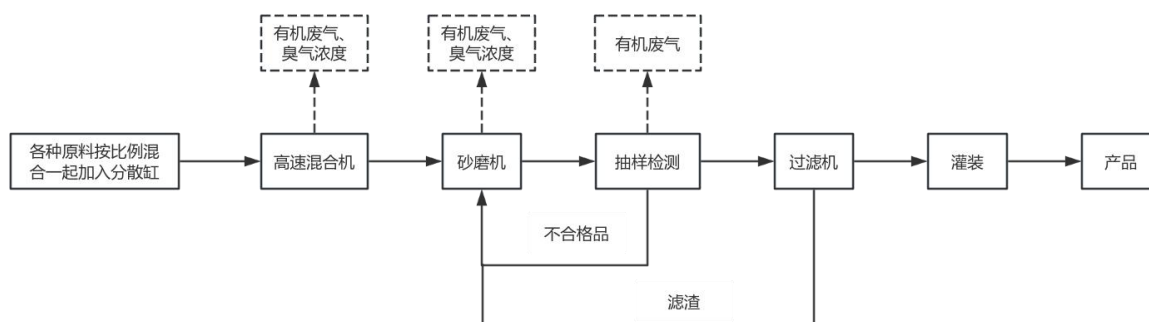


图 2.5-1 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料水性树脂、丙二醇、水性颜料、乙二醇、助剂以及水按一定比例人工投料进入高速混合机中，原料在高速混合机中密闭搅拌混合 2-3 小时；搅拌混合结束后，将半成品密闭转移至分散缸内，随后密闭转移至砂磨区；将分散缸内的半成品密闭注入至砂磨机，将半成品研磨细度 15 微米以下，研磨时间为 4h；研磨完成后通过砂磨机人孔进行取样检测，检测过程中若粒度不合格则重新进行研磨工序，若粒度合格则密闭转移至过滤机进行过滤后输送至半自动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完成后采用手动封包。过滤产生的滤渣重新进行研磨工序。该工艺中物料转移、输送、搅拌等过程均为密闭。在搅拌混合、输送、砂磨以及抽样检测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注：迁扩建项目生产水性油墨以及光油的过程为混合物理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2）印刷装饰纸

印刷装饰纸生产线目前暂未实施。

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规模及平面布局：本项目规模及平面布局与环评审批内容相比，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审批内容相比，均有不同程度减少，详见表 2.3-1。

生产设备：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内容相比，均有不同程度减少，详见表 2.2-1。

生产工艺：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目前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印刷装饰纸产品制造。针对以上变更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 2.6-1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线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序号	变动因子	重大变动界定	实际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	否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抽样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所属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能力小于环评审批量、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5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伟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图布局与环评一致，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点新增。	否
6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口位置及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否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等	否

			均未发生变化。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水性油墨及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水性油墨及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印刷机清洗废水要求存储于吨桶中，全部回用于黑色水性油墨的生产，不外排，目前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杭州市临安区藻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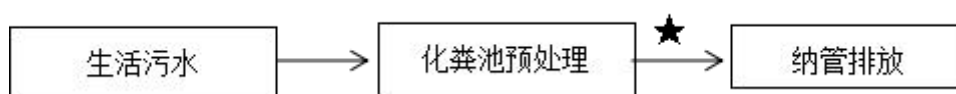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在生产水性油墨、水性光油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印刷装饰纸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目前暂未实施）；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

在生产水性油墨、水性光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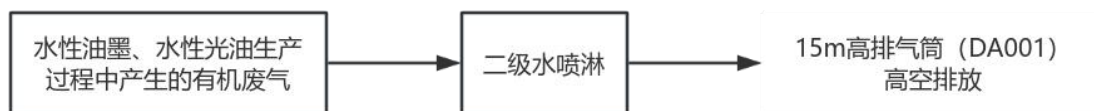


图 3.1-2 废气处置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营噪声；据现场调查，企业采取了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1.高噪声设备已避免布置在靠门窗位置，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 2.已设立生产管理责任制，强化职员的操作技能和环保教育，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 3.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高噪声设备已设置隔振基础；
- 4.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抹布、喷淋废水、废无纺布、废边角料、次品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项目固

废及其治理措施见表 3.4-1。

①废边角料、次品属于一般固废，由于目前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故无废边角料、次品产生；

②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直接用于原料的盛装。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若原料桶有破损，则作为危废进行管理，破损原料桶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③废抹布、喷淋废水、废无纺布属于危险废物，已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表 3.4-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审批处置情况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喷淋废水		HW09 772-006-09	9.42	0		
3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0.05	0.02		
4	废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5	0	回收综合利用	相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1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a）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由原料厂家回收。

②由于目前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故无废抹布、废边角料、次品产生。

③目前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暂无喷淋废水产生。

本项目已在车间北面设置一处危废仓库，已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



图 3.4-1 危废仓库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详见表 3-2。

表 3.5-1 环保设施投资表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车间通风设施、废气收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20	13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初期雨水池（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事故应急池（依托租赁厂	0	0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维护、防震基础、减震垫等	2	2
固废处理措施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等	3	3
土壤防治措施	地面防渗（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0	0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物资	2	2
合 计		27	20

6.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现有应急设施和物资详见表 3.6-1

表 3.6-1 应急设施(备)与物资一览表

个人防护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安全帽	7	办公室	郑森波	19858710300
2	手套	200	办公室	汪李亚	13567175223
3	医用口罩	300	办公室	汪李亚	13567175223
4	便携式应急灯	6	各车间	郑森波	19858710300
5	防毒面具	4	各车间	郑森波	19858710300
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干粉灭火器	4	各车间	郑森波	19858710300
2	室内消防栓	1	各车间	郑森波	19858710300
3	消防水带	2	各车间	郑森波	19858710300
4	围堰	1	危废车间	郑森波	19858710300
通信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通讯设备、对讲机	2	办公室、各车间	郑森波	19858710300
医疗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应急药箱、应急药品	2	办公室	汪李亚	13567175223
标识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危险废物标识牌	1	危废仓库	郑森波	19858710300
2	安全出口指示牌	2	各车间	郑森波	19858710300

(2) 事故应急桶启用程序

当发生厂区燃烧、爆炸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的事故应急池，将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不污染周围内河水环境质量。

事故废水可通过自流进入依托租赁厂房的事故应急池内，能够接纳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并在厂区雨水出口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截止阀），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时截止阀立即关闭，能防止不达标的废水由雨水口排入环境污染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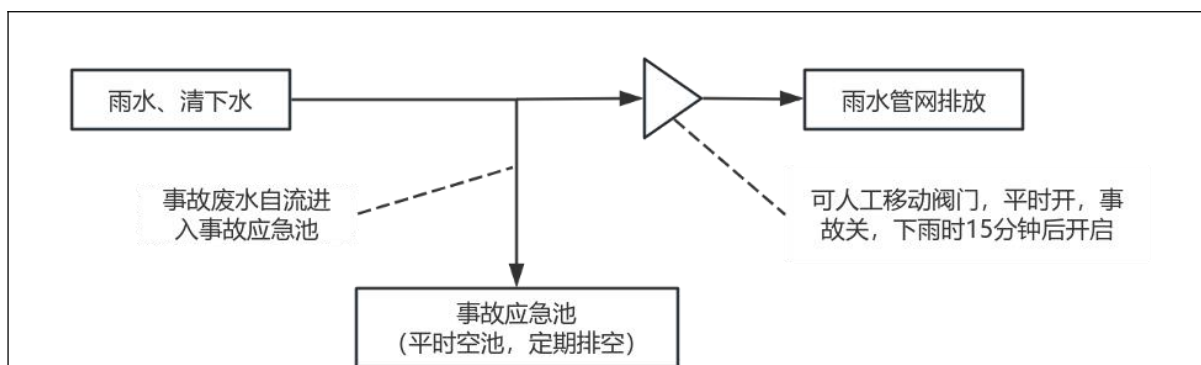


图 3.6-1 企业事故应急池操作流程

雨水排放口阀门平时一般开启状态，发生事故时关闭，下雨时关闭前 15 分钟。事故应急池应定期清空，并做好通风、防爆工作。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及厂区火灾时，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应急池内暂存的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企业雨水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截止阀），雨水出口的截止阀平时开启，当企业厂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截止阀应立即关闭，以防不达标的废水由雨水口排入环境污染水体。企业应做好截止阀的日常保护、维护及管理工作，由专人对其进行管理。

企业目前暂未编制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已具备较为齐全的应急设备及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依托租赁厂房的事故应急池接纳事故废水，防止不达标的废水由雨水口排入环境污染水体。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总结论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迁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上报、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搬迁至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桂芳桥工业集聚区）进行建设。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面积为 13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购置了先进的印刷和水性油墨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500 吨水性油墨和 2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 VOC_s 为 4.2776t/a。

三、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还需符合应急、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門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总投资 1000 万元，全厂拟从现址临安区玲珑街道化龙工业集聚区整体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桂芳桥工业集聚区），搬迁后原厂址不再生产。企业拟租用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约 1300 平方米，水性油墨生产区以及水性光油生产区位于厂房东北侧，装饰纸印刷区位于厂房东南侧 迁扩建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的生产规模。	基本相符。 该项目已全厂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桂芳桥工业集聚区），租用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约 13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水性油墨生产区以及水性光油生产区位于厂房东北侧，目前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预留装饰纸印刷区位于厂房东南侧。 目前公司已将企业整体搬迁至此，企业现已形成年产 400 吨水性油墨和 200 吨水性光油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废水	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生产时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印刷机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黑色水性油墨的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州市临安区藻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最终项目废水外排（TN、COD_{Cr}、NH₃-N、TP）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生产时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州市临安区藻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最终项目废水外排（TN、COD_{Cr}、NH₃-N、TP）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水性油墨及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印刷装饰纸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水性油墨及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管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监测期间，废气均达标排放。
噪声	建设项目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安装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设置了隔振基础和隔震垫，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建设项目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仓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无纺布、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废抹布、废无纺布、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已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废抹布、废无纺布、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已在车间北面设置一处危废仓库，已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 企业目前暂未编制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已具备较为齐全的应急设备及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依托租赁厂房的事故应急池接纳事故废水，防止不达标的废水由雨水口排入环境污染水体。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检测工作，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资质证书号：17111205144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章节资料由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 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 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 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 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和检定, 并在有效的校准检定范围之内, 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 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监测仪器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9	20250310	是
2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GCY-821	20241022	是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50314	是
4	风向风速仪	16024	GCY-573	20240417	是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51	20240921	是
6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29	20241122	是
7	气相色谱仪 (总烃、非甲烷总烃)	GC9800	GCY-523	20260317	是
8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20251130	是
9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20250314	是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211	20250307	是

11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50314	是
----	------	-----------	---------	----------	---

3、人员资质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5-3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资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杨诗琪	技术员	ZGB134
报告审核人	马勇	授权签字人/工程师	ZJB80/CCAA-11-04-1801-00162
报告签发人	王薇薇	授权签字人/工程师	ZGB98/ZC3301202104179
其他成员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7/C330100201423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96/C330100207694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1/C330100198241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23
	李怡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36
	唐焱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37
	刘方蕊	采样内勤/技术员	CYB135
	王强	现场取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YB104/ZC3301202224603
	霍满羲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CYB105
	周博玮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CYB12
	吴振龙	现场取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YB70/C330100132834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5-4 废水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氮	9.84	0.304	10	符合	
	9.90				
氨氮	3.93	1.42	15	符合	
	3.38				
总磷	2.18	0.229	10	符合	
	2.19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31	1.32	10	符合	
	22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8	3.27	20	符合	
	53.2			符合	
	59.3	2.60	20	符合	
	56.3				
总氮	9.90	0.202	15	符合	
	9.86				
	9.34	0.215	15	符合	
	9.30				
氨氮	4.04	0.373	15	符合	
	4.01				
	3.75	0.266	15	符合	
	3.77				
总磷	2.20	0.226	10	符合	
	2.21				
	2.39	0.420	10	符合	
	2.3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 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500	511	-2.15	±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13	-1.41	±9.52	符合
	210	205	2.44		符合
总氮	5.00	5.19	-3.66	±5	符合

氨氮	1.00	1.02	-1.96	±5	符合
总磷	0.800	0.829	-3.50	±5	符合
	0.800	0.817	-2.08	±5	符合

表 5-5 废气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³)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4.34	0	10	符合	
	4.3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0.62	0	10	符合	
	0.62				
	0.89	3.26		符合	
	0.95				
	0.90	1.10		符合	
	0.92				
	1.05	0.474		符合	
	1.0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理论值 (mg/m³)	测定浓度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总烃	14.44	14.2	1.69	±10	符合
	14.44	14.1	2.41	±10	符合
甲烷	14.44	14.1	2.41	±10	符合
	14.44	14.1	-0.99	±10	符合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211	声校准器 AWA6222A 94.0dB (A)	93.8	93.8	±0.5	符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氨氮、总磷	2 天，4 次/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2#、3#、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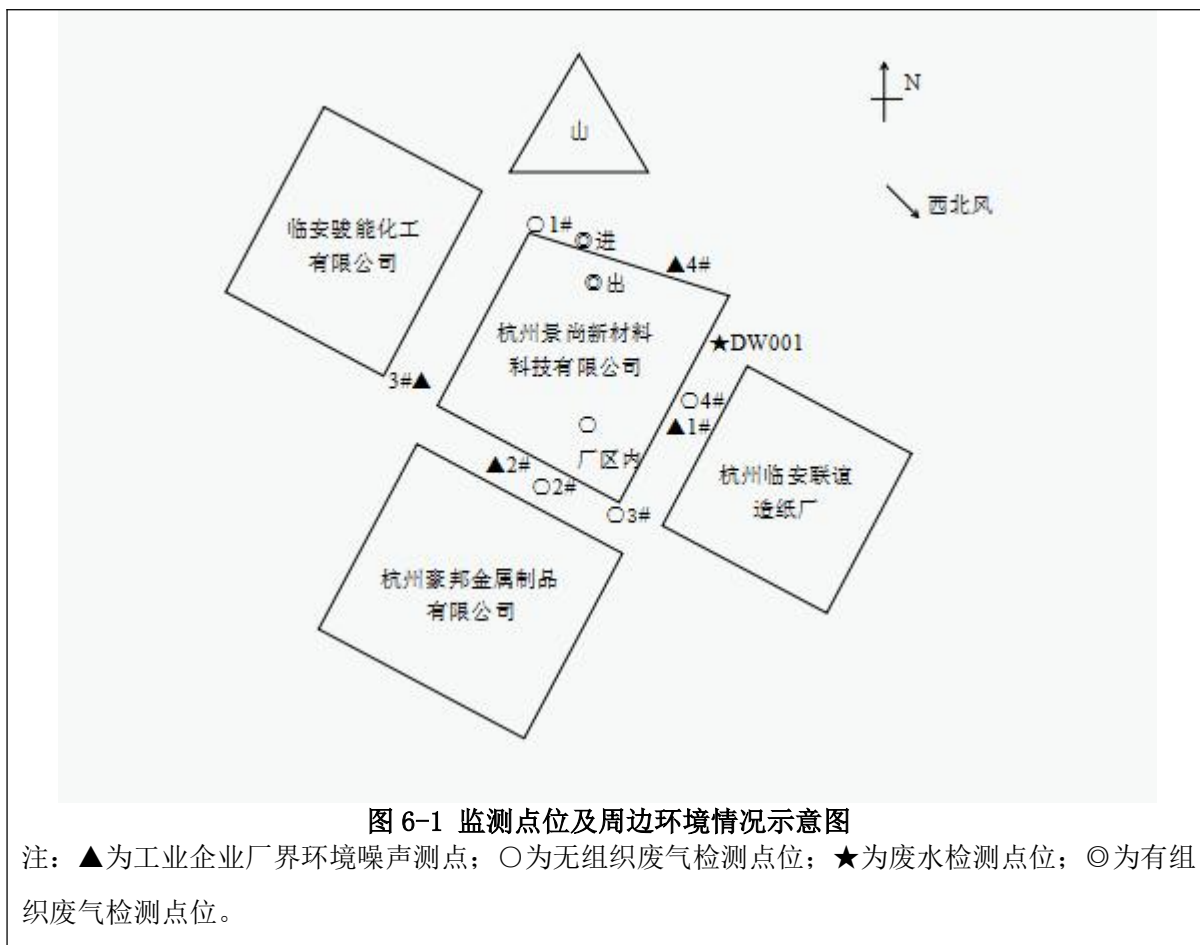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昼间噪声	2 天，1 次/天

噪声、废气、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年工作 290 天。					
表 7.1-1 监测期间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年产 290 天）		监测日生产量（年产 290 天）	生产负荷
		全年产能	日均产能		
2024 年 3 月 25 日	印刷装饰纸	0t	0t	0t	0%
2023 年 3 月 26 日		0t	0t	0t	0%
2024 年 3 月 25 日	水性油墨	400t	1.4t	1.26t	90%
2023 年 3 月 26 日		400t	1.4t	1.26t	90%
2024 年 3 月 25 日	水性光油	200t	0.7t	0.63t	90%
2023 年 3 月 26 日		200t	0.7t	0.63t	9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悬浮物≤400mg/L，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标准限值：氨氮≤35mg/L、总磷≤8mg/L；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DW001	2024.03.25	09:20	微黄微浊	7.5	228	55.0	9.88	4.02	2.20	30
		11:20	微黄微浊	7.4	210	54.8	9.92	3.70	2.16	37
		13:20	微黄微浊	7.4	222	58.8	9.79	4.16	2.23	35
		15:20	微黄微浊	7.5	214	53.8	9.84	3.93	2.18	32
		均值		7.4-7.5	218	55.6	9.86	3.95	2.19	34

	2024.03.26	08:50	微黄微浊	7.5	221	57.8	9.32	3.76	2.38	34
		10:50	微黄微浊	7.5	207	50.3	9.40	4.15	2.28	32
		12:50	微黄微浊	7.4	226	53.3	9.36	4.07	2.34	36
		14:50	微黄微浊	7.4	223	49.3	9.44	3.93	2.40	29
		均值		7.4-7.5	219	52.7	9.38	3.98	2.35	33
结论	2024年03月25日~2024年03月26日DW001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表 7.2-2、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DA001(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水喷淋	
管道截面积(m²)：0.025(进口,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光印油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9	23
*2	废气含湿率	%	2.3	3.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9.3			20.9		
*4	实测流量	m³/h	1.77×10³			1.92×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1.59×10³			1.68×10³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54	229	173	269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416			269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6.6	52.0	46.4	4.41	4.52	5.49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8.3			4.81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68			8.08×10 ⁻³		
11	去除率	%	89.5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 年 03 月 25 日光印油墨 DA001 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DA001(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排气筒高度（米）：15			净化装置名称：水喷淋					
管道截面积(m²)：0.025(进口,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光印油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8			22		
*2	废气含湿率	%	2.3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9.3			20.9		
*4	实测流量	m³/h	1.76×10³			1.92×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1.59×10³			1.69×10³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309	173	112	199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549			199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3.1	52.4	46.6	5.72	4.69	4.34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0.7			4.92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06			8.31×10 ⁻³		
11	去除率	%	89.7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 年 03 月 26 日光印油墨 DA001 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表 7.2-4

表 7.2-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4.03.25	1	西北风	2.0-2.4	15-22	52-59	100.1	晴
2024.03.26	2	西北风	2.0-2.6	13-18	50-58	100.0	晴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4.03.25	厂界 1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3	0.64	0.64	0.64
	厂界 2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1	13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94	0.92	0.91	0.94
	厂界 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2	14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5	1.02	1.01	1.02
	厂界 4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2	15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1.04	1.03	0.89	1.0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2	1.32	1.39	1.58	1.45 (均值)
2024.03.26	厂界 1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59	0.60	0.64	0.64
	厂界 2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2	15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96	0.97	0.87	0.97
	厂界 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2	15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2	0.91	0.89	1.03
	厂界 4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1	12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9	1.03	1.06	1.06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6	1.36	1.28	1.40	1.35 (均值)

结论：2024 年 03 月 25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 15（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4mg/m³；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平均值为 1.45mg/m³；2024 年 03 月 26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 15（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6mg/m³；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平均值为 1.35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表 7.2-6。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昼间 Leq≤60dB（A）。

表 7.2-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03.25	1	2.3	晴
2024.03.26	2	2.0	晴

表 7.2-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4.03.25	厂界 1	10:56	设备噪声	59	60	59	58	64	56	3.0
	厂界 2	11:09	设备噪声	58	59	58	58	67	55	0.9
	厂界 3	11:27	设备噪声	57	59	56	55	76	54	2.4
	厂界 4	11:41	设备噪声	59	60	59	58	72	57	1.4
2024.03.26	厂界 1	10:11	设备噪声	57	58	57	56	70	47	2.1
	厂界 2	10:23	设备噪声	58	59	58	57	61	56	2.6
	厂界 3	10:36	设备噪声	58	60	58	56	81	54	1.8
	厂界 4	10:48	设备噪声	59	62	58	52	67	44	4.5

结论：2024 年 03 月 25 日~2024 年 03 月 26 日，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声源：研磨机、搅拌机、风机等全开，夜间不生产。

三、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 7.3-1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喷淋废水		HW09 772-006-09	0	
3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0.02	
4	废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	相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a）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由原料厂家回收。

②由于目前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故无废抹布、废边角料、次品产生。

③目前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暂无喷淋废水产生。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企业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杭州市临安区藻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COD_{Cr}、氨氮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COD_{Cr}：40mg/L、氨氮：4mg/L。

本项目实际年排水量=实际年用水量×0.85。该企业职工生活年用水量为 101.5t，排水系数 0.85，故年废水排放量为 86.28t，则 COD_{Cr} 排放量为 0.003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3t/a。

（2）废气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根据平均排放速率和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有组织出口排放量，其中未检出的项目按 50%检出限参与计算。本项目检测时工况为 90%，

则折算满负荷有组织排放量=监测排放速率均值×实际运行时间÷工况，详见表 7.4-1。

表 7.4-1 废气中总量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污染物	采样点位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 有组织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出口	8.195×10^{-3}	2320	0.019	0.02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总量根据收集效率进行折算，即无组织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1-去除效率)÷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其中未检出的项目按 50%检出限参与计算。本项目检测时工况为 90%，根据工况折算满负荷无组织排放，详见表 7.4-2。

表 7.4-2 废气中总量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污染物	采样点位	平均产生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收集率 (%)	折算满负荷无组织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进口	0.0787	2320	95	0.010

注：平均去除效率为 89.6%，收集效率以 95%考虑；

表 7.4-3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计算公式
VOC	4.328t/a	0.031t/a	/
化学需氧量	0.010t/a	0.0034t/a	排放总量=86.28t/a×40mg/L×10 ⁻⁶
氨氮	0.0005t/a	0.0003t/a	排放总量=86.28t/a×4mg/L×10 ⁻⁶

注：VOC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为先行验收部分产能对应的总量控制值，根据已建产能折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4年03月25日、26日，排放口出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2024年03月25日、26日，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4年03月25日、26日，厂界四个监测点恶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2024年03月25日、26日，企业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抹布、喷淋废水、废无纺布、废边角料、次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次品属由于目前印刷装饰纸生产线暂未实施，故无废边角料、次品产生；

②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直接用于原料的盛装。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若原料桶有破损，则作为危废进行管理，破损原料桶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③废抹布、喷淋废水、废无纺布属于危险废物，已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环境风险

企业目前暂未编制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已具备较为齐全的应急设备及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依托租赁厂房的事故应急池接纳事故废水，防止不达标的废水由雨水口排入环境污染水体。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034t/a、氨氮 0.0003t/a、VOC0.031/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七、总结论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已建产能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见表 8.1-1 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九大情形之一，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表 8.1-1 环保设施情况排查表

序号	以下情况不予验收合格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检测核算，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行排污简化管理，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为：91330185341811848U001P（有效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为先行验收，已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现有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涉及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内部管理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设立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及时检修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废气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废气长期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车间门窗关闭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做好固废台账。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计划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标识标牌等；

（6）本次为先行验收，待其他生产设备建成后，我公司将立即开展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7）依照相关管理至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时间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桂芳桥工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 28′ 48.114″ N30° 11′ 26.1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水性油墨和 200 吨水性光油		环评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审批文号	杭临环评审[2023]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8.10					竣工日期	2024.01.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5341811848U001P		
	验收单位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0 天×8h			
运营单位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5341811848U		验收时间		2024 年 03 月 25 日、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8628	0.0255	-	0.008628	0.025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34	0.010	-	0.0034	0.010	-	-	
	氨氮	-	-	-	-	-	0.0003	0.0005	-	0.0003	0.0005	-	-	
	VOC	-	-	-	-	-	0.031	4.328	-	0.031	4.32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

杭临环评审（2023）139 号

关于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上报、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搬迁至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桂芳桥工业集聚区）进行建设。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面积为 13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购置了先

进的印刷和水性油墨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 VOC_s 为 4.2776t/a。

三、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还需符合应急、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抄送：区经信局、天目山镇政府、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此件可公开)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91330185341811848U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下坂1-1号1幢整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常泽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土地证及厂房租赁合同

临 国用 (2012) 第 0176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						
座 落	天目山镇桂芳桥村						
地 号	011-508-651	图 号	/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255.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1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5100.00 M ²	其中	<table border="1"> <tr> <td>独用面积</td> <td>5100.00 M²</td> </tr> <tr> <td>分摊面积</td> <td>/ M²</td> </tr> </table>	独用面积	5100.0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独用面积	5100.0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临安市人民政府 (章)
2012 年 3 月 28 日

土地证书管理
专用章
Nº 3315134788

租 赁 协 议

甲方：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乙方企业发展生产需要，向甲方租赁位于天目山镇桂芳桥村的厂房用于生产，经双方协商特订以下协议。

一、厂房位于桂芳桥村共约 1300 m²。

二、租赁期限为伍年，租金为每平米每月 20 元。计每年租金 贰拾陆万元（ 260000 ）合同签订之日即付壹年房租，以后每年付一次房租。租赁期满后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租用厂房用于 生产 ，如作其他用途应征得甲方同意。

四、传达室等公用设施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生产用房必须参加保险，如需甲方一并缴纳，由乙方负责相应的保险费。

六、如乙方需改变厂房原有基础设施需征得甲方同意，改变后乙方如不再继续租用所建设施归甲方所有。

七、如由于政府政策性的变动导致乙方不能生产，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九、乙方必须依法合规的进行生产，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等。如因乙方违规生产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租金税费由乙方自负。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023年4月1号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85341811848U001P

单位名称：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下畈1-1号1幢整幢

法定代表人：常泽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

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341811848U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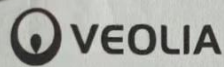
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印制

附件 5：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编号 HT240529-003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常泽兴

地址： 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下坂 1-1

电话： 18658167157 移动电话： 18658167157

开户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 201000138419797

税务登记号： 91330185341811848U

联系人： 王郑莹秋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手机：15658077199 电话： 0571-89276631

联系人： 翁红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废抹布、废无纺布 4000KG/年 HW 900-041-49，喷淋废水 5700KG/年 HW 900-041-49，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年度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微信查找“威立雅中国危废管理业务”，关注公众号，在“威服务”登录或扫描右方二维码登陆申请运输。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本合同附件一。
2. 运输费：850.00 元/车次（2 吨车，不含税）、1200.00 元/车次（10 吨车，不含税）。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预支付乙方处置费共计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服务内容见第六条 6.5.1-6.5.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7.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8.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5.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服务内容如下：
 - 6.5.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6.5.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6.5.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6.5.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6.5.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6.5.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协助认证信息确认；
 - 6.5.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不定期推送。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常泽兴 2024 年 5 月 29 日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翁红明 15658077199 2024 年 5 月 29 日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40529-003,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6000				
--------------	------	--	--	--	--

废物名称	废抹布、废无纺布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布					
有害成分	沾污物					
预计产生量	40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喷淋废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淋				
主要成分	水				
有害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57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6：立案文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巡查中发现	立案号	杭环临立审（2023）106号	
案 由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报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案			
当 事 人	名称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下畈1-1号1幢整幢（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341811848U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常泽兴
	职务	/	联系方式 （电话）	/



案情简介及 立案理由	2023年8月26日，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下坂1-1号1幢整幢实施未报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意见	建议立案  签名：许嘉华 2023年9月4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请杨局审定。 签名（盖章）：张弘 2023年9月4日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张弘 2023年9月4日	
备 注	(11)	



附件 7：助剂 MSDS

(1) 润湿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LOONGRUN® 2883

第 1 页(共 4 页)

修订日期 2014.01.02

打印日期 2017-08-01


海 润® 化 工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商品名: LOONGRUN® 2883

产品类型: 乳化润湿剂

供应商: 深圳市海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泰然八路

泰然大厦 C1705

邮编 518040

☎ 0755-8300.5678

☎ 0755-8367.3807

紧急电话 ☎ 0755-8367 3723

✉ info@highrun.cn

2.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 分	CAS 号	含 量
酚醛衍生物		

3.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SUMMARIZING

健康危害: 根据现阶段知识, 产品在正确处理下对人体无已知的危害;

环境危害: 根据现阶段知识, 产品在正确处理下对环境无已知的危害;

危险性类别: 依据 GB 13690-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无危害

起火或爆炸危险: 无任何具体起火或爆炸危险

4. 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物及鞋子, 用大量肥皂水彻底冲洗, 如刺激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若刺激持续, 请就医;

吸入: 撤离到空气清新处, 清理堵塞的空气通道, 如感觉不适, 应咨询医生。

食入: 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及喷淋水/水雾;

用水冷却暴露在火中火中的储罐和容器;

用泡沫或砂子覆盖未燃烧的泄漏液体。

特殊防护设备: 与所有化学品起火相同, 需佩戴化学防护服, 合适的手套, 靴子及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 如遇火灾, 会产生危害性燃烧气体: 一氧化碳(CO)。

6. 泄露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海 润® 化 工

深圳市海润化工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RUN CHEMICALS LTD
•深圳 •广州 •上海 •北京

深圳市福田区 泰然八路
泰然大厦 C1705
邮编 518040

☎ 0755 8300 5678
☎ 138 2878 0505
☎ 137 0185 3019

第 1 页(共 4 页)
✉ info@highrun.cn
🌐 www.highrun.cn

- 个人防护措施：** 合适的防护服及手套，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
- 环境预防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或水源。
- 清理方法：** 用砂子及锯末等惰性吸收材料吸附泄漏液体，用水彻底清洗残留液体，有水时可导致地面湿滑，回收清洗废水，防止次生灾害，清理并转移到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合适容器内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 处理防护：** 遵循良好工业卫生惯例处理，处理产品时不要吃喝或吸烟。立即脱掉被污染衣物，清洗后再用，操作产品后立即洗手，并防止产生飞溅或雾滴；
- 储存防护：** 如低温储存时产品变浑浊、粘稠和冻结，让其在室温慢慢熔化，且搅拌后再使用。最佳储存温度 5-35℃。

8.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 技术措施及预防：** 确保通风良好，尤其在狭窄空间内。
- 呼吸保护：** 通常不需要，只需要在有雾、飞溅等情况下佩戴呼吸防护装备。
- 手部保护：** 佩戴耐化学品手套。
- 眼睛保护：** 佩戴有护边的防护眼镜、眼罩或面罩。
- 皮肤及身体保护：** 穿轻便防护服，尽快更换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被衣物浸湿的皮肤。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外观与性状：** 25℃：无色至浅黄色粘稠液体。
- 气味：** 轻微
- pH 值：** 5.5 - 8.5 (20℃, 10 克/升)
- 密度：** 1.04-1.10 克/厘米³, 30℃
- 闪点：** > 200℃, 开杯
- 着火温度：** 未测定
- 燃烧性质：** 不适用
- 自燃温度：** 不适用
- 爆炸上限：** 不适用
- 爆炸下限：** 不适用
- 蒸发速率：** 未测定
- 蒸汽压：** < 0.001 Pa, 25℃
- 溶解性：** 20℃ 时微溶于水，1 升水约可溶解 200 克，形成凝胶；

易溶于乙二醇、丙二醇及脂肪族等溶剂。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 pow: 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热分解: 如使用得当, 室温下稳定, 热分解温度 > 350°C (加热速率 3 K/min)。

须避免的情况: 防止霜冻。

避免接触物: 如遵照正确方法处理和存放, 无已知危险反应。

危险热分解产物: 燃烧会释放碳氧化物(COx)。

11. 毒理学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经口毒性: LD50 > 2,000 毫克/公斤(大鼠)。

急性吸入毒性: 未测定

急性经皮毒性: 未测定

皮肤刺激性: 白兔皮肤测试无刺激性。

眼睛刺激性: 白兔眼睛测试无刺激性。

致敏性: 未测定

致突变性: 未测定

12. 生态学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物降解性 25%(28 天), 方法: OECD 302B / ISO 9888 / EEC 88/302C

水生环境影响 鱼类毒性 LC50 > 1,000 mg/l (96 小时, 太阳鲈) ;

细菌毒性 EC50 > 1,000 mg/l (24 小时), 方法: 发酵试管试验。

化学需氧量 (COD) 2,080 mg/g

13. 废弃处置 DISPOSAL

残留物或剩余物废弃: 遵照地方法规, 由授权的废物处理机构处置。

被污染的包装物: 被污染的包装物的处置方法与残留物处置方法相同, 包装物清理应该受废弃物管理条例(再生、再用)约束。

如满足地方法规有关排放要求, 本产品可在监控下焚烧。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公路分类 ADR: 无限制

铁路分类 RID: 无限制

空运分类 IATA: 无限制

海运分类 IMDG: 无限制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根据国家标准 GB6944-2005, 不需要危险品标签。

危险归类及标志 Symbol(s): 无

危险指示 R Phrase(s): 无

安全告诫 S Phrase(s): 无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上述信息基于我公司在本次修订时对该产品的全部认识, 并仅作为安全操作指南(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理及排放), 不应操作性能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适用于本产品, 而不适用于与其它物质混合或经加工制备的新产品, 除非已经明示。产品使用者有责任确保该产品适合其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 我们对因使用此信息而引起的任何损害不负责任。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Safety Data Sheet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information and belief at the date of its publication. The information given is designed only as a guidance for safe handling, use, processing, storage, transportation, disposal and release and is not to be considered a warranty or quality specification. The information relates only to the specific material designated and may not be valid for such material used in combination with any other materials or in any process, unless specified in the text.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ser of the product to ensure to his satisfaction that the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the intended purpose and method of use. We do 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harm caused by the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2) 消泡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2008 编制 HOS 401W 页码: 1 / 7	 HOS 荷仕 发布日期: 2021-8-12
---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醚改性硅氧烷
商品名:	HOS 401W
化学品英文名称:	Organic-modified trisiloxane
用途:	工业用途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荷仕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绣路 178 号
电话:	021-58821930
传真:	021-60853127
电子邮箱:	hoschemical@126.com
企业应急电话:	021-58821930
国家应急电话:	110,119,12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根据 GHS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性物质或混合物

GHS 标签要素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2008 编制

HOS 401W

页码: 2 / 7

发布日期: 2021-8-12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 ☐

混合物 ☒

危险组分: 不含有害成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如吸入,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有症状,就医。

皮肤接触: 谨慎起见用水和肥皂清洗。
如有症状,就医。

眼睛接触: 谨慎起见用水冲洗眼睛。
如果刺激发生并持续,就医。

食入: 如吞咽,不要引吐。
如有症状,就医。
用水彻底漱口。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未见报道发性症状和影响。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对于急救员,不需要特定的预防措施。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辅助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耐醇泡沫、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水喷雾。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见报道。

特别危险性: 接触燃烧产物可能会对健康有害。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合物, 硅氧化合物, 甲醛。

特殊灭火方法: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在安全的情况下, 移出未损坏的容器。
撤离现场。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 如有必要, 佩带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2008 编制

HOS 401W

页码: 3 / 7

发布日期: 2021-8-12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预防措施, 防护

装置和应急操作步骤:

环境保护措施:

遵循安全处置建议和个人防护装备建议。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露或溢出。

防止大范围的扩散。

保留并处置受污染的洗涤水。

如果无法围堵严重的溢出, 应通报当地主管当局。

消除方法

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惰性材料处理。

对于大量溢漏来说, 进行围堵或采用其他恰当的防漏措施以免材料扩散。如果可以用泵抽排被围堵的材料, 则应将回收的材料存放在合适的容器中。

用适当的吸收剂清理残留的溢漏材料。

地方或国家法规可能适用于这种材料的释放和放置, 以及清理排放物时使用的材料和物质。您需要自行判断适用的法规。

本 SDS 的第 13 部分和第 15 部分给出了特定地方或国家要求的相关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

安全操作的建议:

一般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工作区域提供通风装置 (如果需要则提供局部通风装置)。

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 禁止吸入气体、蒸汽、烟雾。

工作时勿饮食、饮水或吸烟。

工作后休息前洗手。

立即脱去弄脏或浸泡的衣物。

安全储存

防火防爆措施:

远离火源-禁止吸烟。喷水冷却危险容器。

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静电负荷。

其他信息:

保持容器存放地紧邻通风良好处。

耐储存性

安全储存条件:

存放在有适当标识的容器内。

按国家特定法规要求储存。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2008 编制

HOS 401W

页码: 4 / 7

发布日期: 2021-8-12



禁配物: 请勿与下列产品类型共同存储: 强氧化剂。
包装材料: 不适合的材料: 未见报道。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危险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制: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制的物质。

个人防护装置: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来说无需个人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休息前及工结束时洗手。
眼睛防护: 带侧翼的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皮肤接触后要洗涤。
卫生学措施: 工作时勿饮食或吸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特性

形状: 液体
颜色: 微黄色透明至浑浊液体
气味: 无
味觉阈限: 未测定
理化数据
熔点 (°C): 未测定
初沸点 (°C): 未测定
闪点 (°C): > 100°C
着火点 (°C): 未测定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未测定
爆炸上限% (V/V): 未测定
蒸汽压: 未测定
密度: 1.05g/cm³ at 25°C
相对蒸汽密度: 未测定
水溶性: 可溶于水
pH 值: 不适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2008 编制

HOS 401W

页码: 5 / 7

发布日期: 2021-8-12



分配系数 (正丁醇/水):	未测定
动态粘度:	<500 mPa.s
爆炸性:	无爆炸性
氧化性:	此物质或混合物不被分类为氧化剂
金属腐蚀性:	未测定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反应性:	未被分类为反应性危害
化学稳定性:	一般状态下该产品稳定
有害反应:	适当储存和使用, 无有害反应发生。
有害分解产物:	适当储存和使用, 无有害分解产物产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经口毒性:	无资料
急性吸入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急性经皮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	无资料
眼刺激: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吸入毒性风险:	无吸入危害等级
重复剂量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性接触)	无资料
人类健康危害评估	
致癌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2008 编制

HOS 401W

页码: 6 / 7

发布日期: 2021-8-12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 必须按照当地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根据运输法规, 该产品为非危险货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注册信息:

中国现行有关法规	是否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是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杂项信息: 无

参考文献:

- [1]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 [2] 剧毒化学品名录 (2008 版);
- [3]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8 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2008 编制

HOS 401W

页码: 7 / 7

发布日期: 202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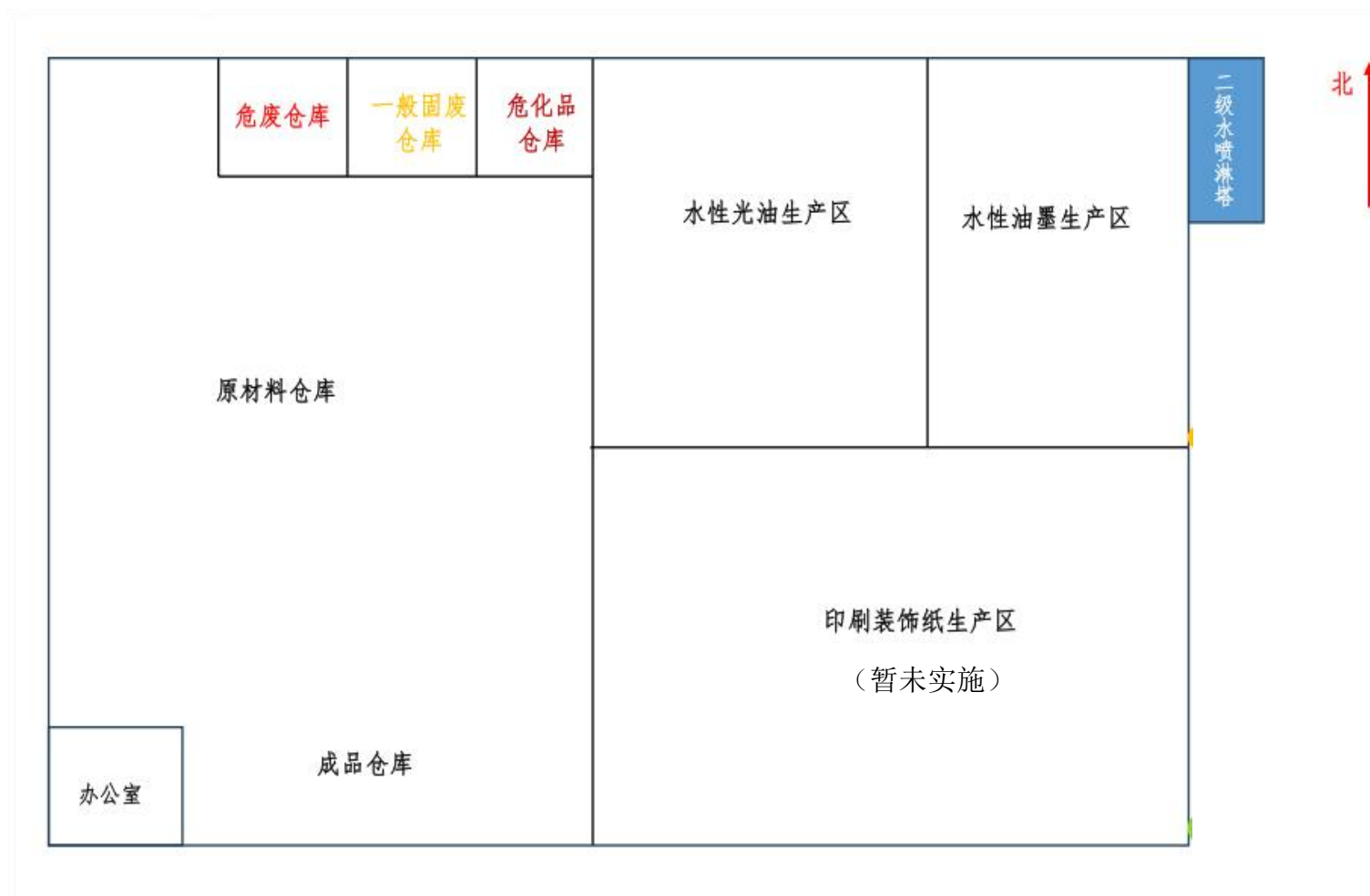
- [4]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08) ;
- [6]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版) ;
-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
-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2007) ;
- [9]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05) ;
- [10] 中国严格限值进出口有毒化学品目录 (2012)。

免责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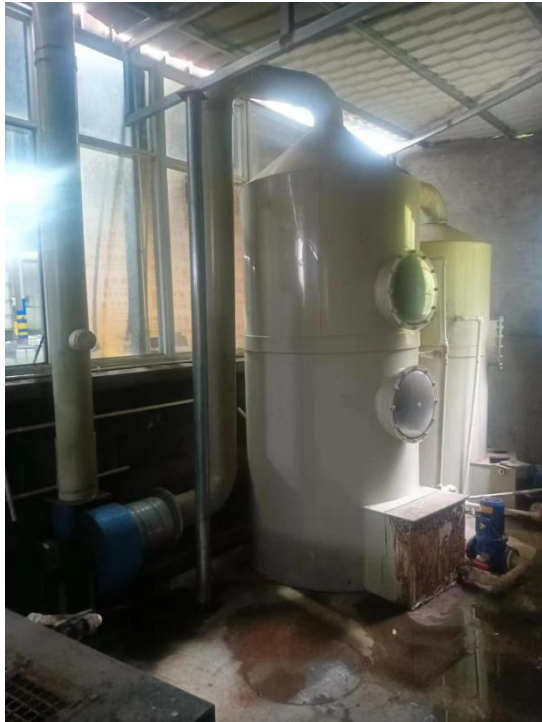
在本安全数据表系依据我们的知识所提供的, 同时相信是在出版时最正确的数据。这些信息设计上只提供为安全处理、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废弃和释出的指导, 不代表任何类型的保证书或质量说明书。本信息只供特定材料使用, 而当该材料与其它材料结合或用于任何流程时, 此表的信息将无效。材料用户应审查在特定环境下所需要使用的操作、使用、加工和存储方式相关的信息和建议, 包括用户最终产品 SDS 材料的适用性评估。

附件 8：监测报告

附件 9：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0：厂区照片



二级水喷淋塔



危废仓库标识



厂区内消防灭火器



租赁厂房应急池

附件 11：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概况调查表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概况调查表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桂芳桥村（桂芳桥工业集聚区）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 迁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时间		2023 年 09 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编号		杭临环评审[2023]139 号		审批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项目产品规模	环评审批规模	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					
	实际建成规模	年产 400 吨水性油墨和 200 吨水性光油					
项目投资	投资概算（万元）	总概算	1000	环保概算	27	比例	2.7%
	实际投资（万元）	总投资	2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10%
		废气治理	13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3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08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职工人数		7	配套生活设施		食堂： 宿舍：	☐ 有 ☒ 无 ☐ 有 ☒ 无	
工作天数		290 天/年		工作时长	8 小时/天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表 2 主要生产设各明细表

序号	工艺设备	本次迁扩建全厂环评 审批量	实际全厂配套数量	备注
1	高速混合机	6 台	3 台	少于审批数量
2	砂磨机	8 台	2 台	少于审批数量
3	密闭搅拌釜	2 个	0 个	少于审批数量
4	过滤机	3 台	1 台	少于审批数量
5	分散缸	30 个	6 个	少于审批数量
6	高速全自动印刷生 产线	2 条	0 条	少于审批数量
7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等于审批数量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本次迁扩建全厂审 批年用量 (t/a)	折算全厂年用量* (t/a)	备注
1	水性树脂		645	260	实际月均用量约 22t
2	丙二醇		237	110	实际月均用量约 9.2t
3	水性颜料		141	57	实际月均用量约 4.8t
4	乙二醇		86	36	实际月均用量约 3t
5	助剂	润湿剂	51.2	21	实际月均用量约 1.8t
		消泡剂			
6	纸		1000.5	0	实际月均用量约 0t
7	水性油墨		86	0	实际月均用量约 0t
8	冲淡剂		172	0	实际月均用量约 0t
9	无纺布		0.05	0	实际月均用量约 0t
10	抹布		0.1	0	实际月均用量约 0t
11	包装桶		75000 个/a	30000 个/a	实际月均用量约 2500 个/a
12	水		672.22	269	实际月均用量约 23t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表 4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 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	委托杭州立佳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喷淋废水		HW09 772-006-09	9.42	0	
3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0.05	0.02	
4	废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5	0	相关废旧物资 回收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1	环卫部门清运

表 5 用水情况统计表

时间	单位	水量	
2024 年 1 月	吨	生产用水量	13
		生活用水量	8.5
2024 年 2 月	吨	生产用水量	13
		生活用水量	8.5
2024 年 3 月	吨	生产用水量	13
		生活用水量	8.5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印刷装饰纸、1000 吨水性油墨和 500 吨水性光油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表 6 监测日生产规模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年产 290 天）		监测日生产量 （年产 290 天）	生产 负荷
		全年产能	日均产能		
2024 年 3 月 25 日	印刷装饰纸	0t	0t	0t	0%
2023 年 3 月 26 日		0t	0t	0t	0%
2024 年 3 月 25 日	水性油墨	400t	1.4t	1.26t	90%
2023 年 3 月 26 日		400t	1.4t	1.26t	90%
2024 年 3 月 25 日	水性光油	200t	0.7t	0.63t	90%
2023 年 3 月 26 日		200t	0.7t	0.63t	90%

杭州景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